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普医疗”）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测算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8,000 万元（含），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530.62 万元和 124,078.19 万元，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未考虑公司未来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78,165.29	178,165.29	188,664.0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318,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2,530.62	172,530.62	172,53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4,241.99	124,241.99	124,24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84	0.9684	0.9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84	0.9684	0.9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73	0.6973	0.6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73	0.6973	0.6939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经济效益产生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预计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时间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加速推进国际化重大器械欧美临床开发和产品注册销售，实现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器械国际化发展

公司自成立起始终致力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技术壁垒的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已经成为国内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经过持续的创新性研发投入，公司成功研发出了具有国际领先技术水平的心脏植/介入诊疗创新器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全球技术领先的国际第二代生物可吸收支架 NeoVas、国际最新治疗顽固性高血压的超声导管 RDN（射频消融导管）等一批重大创新器械产品。目前公司有国际第二代生物可吸收支架 NeoVas 等多项国际重大创新产品即将进入海外全面临床试验和产品注册阶段。由于海外临床试验和产品注册成本较高、程序繁琐且周期较长，随着公司研发管线的不断丰富，需要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

通过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资源与经验，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将加速公司推进国际化重大器械欧美临床开发和产品注册销售，实现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器械国际化发展。

作为中国医疗器械创新的龙头企业，公司产品在海外的研发、注册及商业化有助于公司提高“硬科技”含量，树立锐意创新的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更好地参与竞争并扩大在国际市场的话语权。

2、加快一系列重大创新器械的研发和国内产品注册工作，夯实公司重大创新器械技术的行业壁垒，实现公司持续创新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筹措资金将有助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将紧密围绕心血管领域器械的核心主业，按照技术相关、有限拓展原则，全面推进公司新一代多种适应症（冠脉、外周、神经等）、两种药物（紫杉醇、雷帕霉素）涂层的药物球囊、全自动起搏器、多功能全自动心脏起搏器、脑起搏器、肾动脉射频消融导管、肾动脉超声导管、脉冲声波球囊 30 多个重大创新器械的产业化，一是支架创新管线，实现冠脉心血管支架从跟跑到引领行业进入生物可吸收支架时代，同时，充分利用公司支架设计和精密制造平台技术，不断创新研发，引领行业进入外周生物可吸收支架时代；二是冠脉球囊导管创新管线，引领行业进入介入无植入时代，充分利用公司球囊设计、精密制造和药物涂敷平台技术，不断创新研发，临床广泛应用于神经、外周等多种适应症；三是心脏节律创新管线，实现全自动起搏器、多功能化全自动起搏器等创新产品系列化，拓展技术延伸到脑起搏器创新领域；四是其他创新管线，尽快推出人工智能血管造影设备 AI+DSA、连续血糖 CGM 监测系统、连续血压 ECG 监测产品，实现家用智能医疗器械系列产品超常规规模增长，全面造福于心血管慢病患者、术后患者康复和老人居家智能养老，切实践行中国健康梦的战略。

3、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大幅提升公司国际业务收入占比，加速企业国际化转型

通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在心血管器械领域研制开发出一系列真正具有先进国际水平、无知识产权纠纷的原创心血管类重要创新器械，

并构建了四位一体的心血管大健康产业平台，促进业务规模持续高速增长，2014 年度至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36.11%，年度国际化业务收入占比多年徘徊在 5%-7%。基于已设立的国际化研发、产业平台，公司国际第二代生物可吸收支架 NeoVas、国际最新治疗顽固性高血压的超声导管 RDN（射频消融导管）等创新器械产品将发展成为国际知名的品牌，同时，不断提升现有十几类器械产品技术水平，整合优化外贸体制，全面提升公司国际化业务收入水平，力争五年后实现公司国际化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20%。

诸多海外国家对我国医疗器械产品的认可度逐步提高、需求不断上升，而国内市场未来竞争日趋激烈，因此拓展海外业务是市场需求导向的必然趋势。

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借助在医疗相关领域的全球产业布局，能够协助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作为医疗器械领域的国内龙头企业，公司肩负着迈出国门、走向世界的使命，亟需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不仅能够使重大技术领先的器械产品造福于全球心血病患者，还有利于巩固自身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提升国际市场知名度并进军海外市场，通过“以点带面”的创新产品销售摆脱依靠成本优势的发展路径，大幅提升公司国际业务收入占比，加速企业国际化转型。

4、积极寻找海外优质合作企业，实现战略业务合作共赢发展

作为专注心血管类疾病的公司，公司在强化心脏支架、球囊、导管和新兴技术器械等医疗器械产品的创新并积极寻找海外优质合作企业，放眼行业未来发展热点，积极培育布局国际化新技术领域，如高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新型生物制药等。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由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及便利性，更为有效地寻找及境外高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人工智能医疗产品、新型生物制药等合作对象，更有针对性地寻找具有广阔发展潜力的新产品及新技术，有利于完善公司全球产品的研发、产业布局，紧密围绕心血管领域的核心主业，积极拓展公司涉足新的高新技术器械、生物制药领域，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医疗企业集团，实现跨越式发展。

5、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确保公司财务运营质量处于更加健康合理的水平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49.74%。公司不断提升现有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创新器械业务的预收账款和盈利能力；逐年降低信贷及有息负债规模；统筹优化多渠道融资，进一步降低优化有息负债支付利率；加大业务回款力度等。随着公司业务盈利能力的稳健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管理的强化，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也会更加快速的降低财务杠杆，使得公司财务运营质量将处于更加健康合理的水平。

6、通过引入全球和国内顶尖的专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者，可以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提升公司内在价值

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可以引入全球和国内顶尖的专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者并以股东的身份成为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为后续业务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全球顶尖的专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者对于有核心技术竞争力的医疗健康企业，特别是高速成长的中国企业尤为青睐，预计认购需求较强，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价值重估。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保护股东的利益，填补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措施如下：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配合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并将积极采取现金等方式分配股利，给予股东更好的回报。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经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拟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